

Commentary and Criticism of Literary Translation

文学翻译

漫谈与杂评

●本书从微观的角度，对涉及文学翻译的一些主要问题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评论。全书例证丰富，不少见解发前人之所未发，直率、大胆、有理有据，令人耳目一新。对有志于文学翻译的青年朋友，对学习外语或对外语、外国文学感兴趣的广大读者都有启发意义。

何悦 ● 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文学翻译 漫谈与杂评

Commentary and Criticism of
Literary Translation

何悦●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学翻译漫谈与杂评 / 何悦著. — 大连 :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11

ISBN 978-7-5611-5970-5

I. ①文… II. ①何… III. ①文学—翻译—研究
IV. ①I0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0234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80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http://www.dutp.cn>

大连金华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45mm×210mm

印张:9

字数:410千字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韩露 邹怡

责任校对:李晓真

封面设计:孙宝福

ISBN 978-7-5611-5970-5

定价:20.00元



前言

Preface

翻译是“一种跨越时空的语言活动”，而文学翻译则是翻译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内外浩如烟海的翻译研究著述中，多半成果都是针对文学翻译开展的。从一定程度上说，文学翻译工作者不可能尽善尽美地处理好两种语言文字的对应关系，也不可能完善地解决由不同的语言文字形成的文学作品的相应关系；其中，由于两种文化的差异而产生的词语概念的确切表达，以及某些语句的合理转换，尤其显得难以处理。因此，对于如何做好文学翻译，无论是翻译理论研究者，还是翻译实践者，都从各自的角度提出了许多建言。

本书从翻译实践的角度，对文学翻译中存在的某些问题谈了一点看法，特别是对如何严格按照原文进行翻译提出了一些自己的见解。这一方面表明了笔者本身的关注所在，另一方面也是集中回答过去许多学生提出过的疑问。

事实证明，关心文学翻译问题的不仅限于翻译工作者，也包括许多外国文学爱好者，尤其是学习外语的学生和对外语感兴趣的广大青年读者。笔者在教学中，特别是在讲授英美散文的过程中，发现学生除了阅读理解之外，也常常参考相关的译文，有些人甚至靠现成的译文来帮助自己理解或加深理解。当碰到一篇文章有不同的译文时，大量的争辩就不可避免了。但是，争辩总需要有个衡量的标准，这也是教师们经常遇到的难题。

从外语教学的要求看，学生首先必须正确理解原文，对课文的一切发挥（包括翻译）都应以此为准。而要想正确理解原文，就要对文中涉及的各种语言现象进行深入细致的探究。当然，一般地说，语言教学中的这类探究有一定限度。因为它受教学的目的、要求、条件、课时等等方面的制约。而如果要一篇乃至一部作品翻译出版，则译者对作品中的语言现象的探究应该深入细致得更多。还有一点：在评价一部作品时，经常出现两个术语：思

想性和艺术性。在探讨文学作品的翻译时,也必然涉及如何更好地再现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的问题。这方面的讨论、争论很多,但多半是宏观方面的,涉及微观的较少。如果从微观上看,是否可以这样认识:所谓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并不是笼统的概念,而是通过构成作品整体的一个个具体的“零部件”——词语、词组、句子乃至标点符号表达出来的;它们传达了作者的思想感情,艺术构思,写作特点,以至风格。任何大体相同的意思,不同的作者都会有不同的说法、写法,遣词造句不可能一样。这是翻译不同作者的作品时必须仔细斟酌的。

从某些译品看,出版方的介绍、推荐很多,学术界和读者的评论则甚少,涉及微观方面的就更少。写作本书,就是想把自己在漫游译品世界过程中的所见所想摆出来,与广大读者特别是学习外语或对外语有兴趣的青年读者交流,起一块引玉之砖的作用。我们对这方面的普遍关心,也许会有益于今后提高译品质量,出版更多的质量上乘的、经得住时间考验的、对得起“名家名著”的译品。

本书想作这样一个尝试:比较集中地具体评析一两部作品的不同译文,通过解剖麻雀,看看在文学作品翻译方面有哪些尚不能为读者满意的地方。为此,本书以享誉世界、译本众多的《基督山伯爵》的英、汉译本为重点,适当旁及一些其他英译汉的文学作品。再就是,以鲁迅的部分文学作品的英译本为重点,适当兼及法、俄译本。书中所选译本的译者,都是著名的翻译家;本书提及的各个译本存在的一些瑕疵或不足之处,主要为了说明文学作品翻译中值得重视的一些问题,而绝不是对译者的评价。俗谚说得好: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本书所举的200个左右的译例,以及上千条涉及文学翻译中一些主要问题的具体评析,意在以愚者的千虑一得,浅谈一下某些译著的千虑一失。限于水平,有些所谓的“得”,也许同样是“失”,甚至是可以传为笑谈的失。

本书里所谓的对错优劣,都是以原文为依据的,实际上就是对原文和原作者的理解问题。因为一般读者总是希望看到与原作内容基本相当的译文,或者说能让其增加对作者的了解(而不是误解)的译文。也许可以说,很多表达上的分歧,不是神似与形似的分歧,而是对原作理解上的分歧。至于某些非力所能及的问题,笔者就不去做强不知以为知的议论了。

这里需要声明几点：

一、笔者由于在长年的外语教学中接触不少作品片段或整篇的精彩散文，并因教学需要参考了有关的译文，乃至一个作品的几种不同的译文，由此，对一些文学作品的翻译产生了兴趣。尤其是《基督山伯爵》这部一直广受欢迎的名著。因为自己很喜欢，又因兼学了一点法语，便忍不住对几种英、汉译本做了一些微观的对比。

二、书中的主要译例均选自好的或比较好的译作；选用的其他一些散在的译例（所涉及的译品良莠不齐）旨在说明某个问题，并不涉及对译作的整体评价。

三、书中谈及鲁迅先生翻译的部分，主要是为了纪念即将到来的鲁迅先生诞辰130周年。鲁迅先生的译作都是日本、德国（或德语国家）的作品，或者是从德文、日文转译的其他国家的著作。鲁迅先生精通的这两种语言，恰好是笔者完全陌生的。为了谈得具体一些，选了《死魂灵》这部鲁迅先生译文的巅峰之作的英汉译本进行对比。由于原文是俄文，笔者对该部分的评析依仗了前辈的帮助。

四、本书“参考书目”只列出了最必须的，因为书中所有译例均已经标明出处，甚至篇章和段落，读者查找比较方便，就不另列入“参考书目”了。

五、作为附录的《佳译共欣赏，范例相与析》是去年6月为纪念建国60周年写的，虽然不属于文学翻译范畴，但所谈内容与本书一致，故附于书后，供有兴趣的读者参考。

为了节约篇幅，精简文字，许多地方力求说得简明扼要，不加修饰，并省略了不少客套话。由于言语上直来直去，如果有显得对译作不够尊重的地方，敬请原谅！一切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本书由浙江工商大学省级重点专业（英语）建设经费资助。特此致谢。

浙江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 何悦

2010年10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浅谈译者的修养与权力 / 001

- 向有志于翻译的青年朋友进一言
- 一、认真、细心是前提;望文生义是大忌,
 马虎大意是顽敌 / 001
- 二、理解,理解,再理解 / 005
- 三、下笔要掌握分寸,过犹不及 / 008
- 四、形象思维的重要性 / 010
- 五、译者的权力 / 011

第二章 漫谈书名、篇名的翻译 / 015

- 一、书名的翻译 / 015
- 二、篇名的翻译 / 017

第三章 基督山情结(之一) / 027

- 基督山在巴黎的首次露面

第四章 基督山情结(之二) / 059

- 基督山与美瑟蒂丝(上)

第五章 基督山情结(之三) / 101

- 基督山与美瑟蒂丝(下)

第六章 基督山情结(之四) / 147

- 基督山与海蒂

第七章 基督山情结(之五) / 173

——基督山、海蒂与阿尔贝

第八章 基督山情结(之六) / 195

——其他篇章拾零

第九章 略谈翻译鲁迅与鲁迅的翻译(上) / 209

一、引言 / 209

二、翻译鲁迅 / 211

第十章 略谈翻译鲁迅与鲁迅的翻译(下) / 233

三、鲁迅的翻译 / 241

附录:佳译共欣赏,范例相与析 / 264

——对《毛泽东选集》中美国白皮书译文的认识

后记 / 272

引文书目 / 274

参考书目 / 275

第一章 浅谈译者的修养与权力

——向有志于翻译工作的青年朋友进一言

多年来,在阅读外国文学作品汉译本的过程中,对译文水平的参差不齐深有体会。好的译作,读起来真是一种享受,即使偶尔发现一点瑕疵,也不影响阅读的兴趣。有的则相反,没看多少,就不想再看下去了。这反映了读者对优秀译品的迫切希望。

现在,有志从事翻译工作的青年朋友很多,各种翻译理论、翻译教材也很多,探讨翻译问题的文章和学术论文更是成批涌现。尽管如此,笔者还是想就有关译者的修养与译者的权力问题,从一个读者的角度谈点儿看法。也可以说,是根据个人阅读文学译品的粗浅体会,谈一点对提高译品质量的期盼,供青年译者和喜欢外国文学的青年朋友们参考。为了减少读者查找的麻烦,举例不求面面俱到,涉及的作品也压缩到最小范围。

一、认真、细心是前提;望文生义是大忌;马虎大意是顽敌

要说译者的修养,第一条就应该是认真、细心。有了这个前提,不熟练可以变得熟练,水平低可以发展为水平高。不具备这一点,也许永远只能是“翻译匠”。

不细心、不认真的结果,就是频繁出差错。这里举一个例子:



英国作家奥威尔为不少读者所熟悉，他的《Down and Out in Paris and London》在许多国家都受到欢迎。这本书最早的汉译本出自何年、何处，不太清楚，现在看到的是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的译本（译名为《巴黎伦敦落魄记》）。书的第三章有这样一段：

One day there turned up at the hotel a young Italian who called himself a compositor. He was rather an ambiguous person, for he wore side whiskers, which are the mark either of an apache or an intellectual, and nobody was quite certain in which class to put him. Madame F. did not like the look of him, and made him pay a week's rent in advance.

译文是：一天，一个年轻的意大利人来到旅馆，他自称是位作曲家。但身份相当模糊，因为他就一边脸上留着胡子，这使他看起来既不像流氓，也不像知识分子，没有人知道应把他归为哪一类。F夫人不喜欢他的长相，让他预付一个月的房租。

短短一段译文，竟然有五处错误或不当之处，不是马虎还能是什么呢？

其一：把排字工人译成“作曲家”，可能是把 compositor 看成 composer 了。

其二：a week's rent in advance 为什么会译成“预付一个月的房租”，实在令人不解。

其三：“他就一边脸上留着胡子”，这的确是个奇怪的特征。但 side whiskers 原意是“络腮胡子”，而不是“一边有胡子”。

其四：“既不像流氓，也不像知识分子”，而原话说的是：“这标志着（这表示）他要么是个阿帕仕（法语旧词，指大城市里的流氓，坏蛋，强盗），要么是个知识分子”。

其五：“不喜欢他的长相”，似应为“不喜欢他的外表”。

同一章里，也有望文生义的例子。如：...It is the peculiar LOWNESS of poverty that you discover first; the shifts that it puts you to, the complicated meanness, the crust-wiping.

译文是：“你首先发现贫困的异常卑贱；这种转变使你变得异常吝啬，想方设

法节约开支。”

Shift 是个多义词,除了“转换,改变”之外,还有其他含义,适用于本句的应该是“采取权宜之计”。

Meanness 也确有“吝啬”之意,但吝啬与 complicated 显然搭配不上。多查一些资料就会找到适用于此的意义:羞愧或不好意思。

Crust-wiping 是个习惯用语,是把 wipe(抹掉,擦去;使消失)与 crust(外皮,硬壳)的含义结合起来生成的,大体表示:让平常表现的状态消失,显露出本来的面貌。奥威尔的主人公是个知识分子,自尊心较强,要面子,他的所想、所言处处离不开这个基本特点。所以 crust-wiping 用在这里是很恰当的。

由此可见,这句话不是现有译文表达的意思,而是说:“它乃是你首次发现的贫困的异乎寻常的卑贱性;是你被迫采取的种种权宜之计,是一种复杂的羞愧,是剥去外衣、暴露原形。”这样,与下面的几段生动描写就能直接呼应了。

又如, You discover, for instance, the secrecy attaching to poverty.

译文是:例如,你发现了与贫困有关的秘密。

粗看起来,似乎也说得通。但“秘密”与后面的内容没有直接的逻辑关系。实际上,secrecy 与 secret 不同,它除了表示“秘密状态”,还表示“保密”。这句话直译出来是:“比如,你发现了与贫困有关的保密。”这样说意思含糊,把话说得妥当些,可以译为:“比如,你发现贫困还需要保密。”这就比较符合原文的逻辑,因为奥威尔用了一大段文字描写主人公为了掩饰贫困而遇到的尴尬情况,以此来阐释他这个说法。最后还有个小结:“你整天说谎话,而且是代价高昂的谎话。”

再如,后面有一句是:‘What do you think this is? A soup kitchen?’

译文是:“你以为这里是什么? 是你可以来喝汤的厨房吗?”

A soup kitchen 仅仅看字面意思,也许有点儿像“喝汤的厨房”,不过,这个名称似乎不存在。如果对此产生疑问,再查一下资料,就能知道它是指为救济穷人而设的施舍饭食的地方,咱们国家过去也常见的。根据 soup 的本意,可以译为“施汤站”。那就该译为:“你以为这是哪儿? 施汤站?”

本章最后还有个耐人寻味的例子: You have talked so often of going to the



dogs—and well, here are the dogs, and you have reached them, and you can stand it. It takes off a lot of anxiety.

译文是：你经常说要过狗一样的生活——得了，现在就有一群狗，你已经和它们差不多了，而且你也能忍受，这样你的焦虑也烟消云散。

尽管狗在许多国家都是为人喜爱的动物，但看到这样的话还是会觉得不舒服，尤其是不理解主人公为什么“要过狗一样的生活”呢？对照原文发现，问题是因 dogs 而起的。

Going to the dogs 是个习惯用语，大体是指情况越来越差、正在走向衰败、走向没落、即将倒闭等等。虽然有 dogs，但是这个词组的意思与狗没什么关系。译文按 dog 最常见的意思去诠释这番话，结果是南辕北辙。根据原话及上下文，可译为：

“你经常谈到每况愈下，那么好吧——这就是那个“下”，你已经到达这一步了，而且你挺得住。它把一大堆烦心事都打发走了。”

望文生义的问题不仅是新从事翻译者常有的，一些老翻译家有时也在所难免。这就是所谓的“智者千虑必有一失”。如，美国作家欧文的《见闻札记》中的“作者自述”，开头一句是 I was always fond of visiting new scenes, and observing strange characters and manners.（我素来喜欢游览新的地方，观察新奇的人物与风俗。）句中的 strange characters and manners，有的译为“奇风异俗”（《英伦见闻录》）；有的是“新奇的风俗人情”（《世界上最优美的散文》，机械工业出版社）；有的是“种种异地人物及其风习”（《英美散文名篇精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有的是“奇特的风土人情”（《见闻录》，湖南文艺出版社）；还有“奇人异事”（《见闻札记》，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5 月）等等。按说，第三种是最好的，正确完整地表达了 characters and manners 的含义，但惟一的遗憾，是对 strange 的理解不太准确。该词确有“外地的，异乡的”之意，而且在一般词典上多列在前面，但是下文紧接着就说作者自幼就在本土到处游玩，“异地”则包容不了这些内容。其他译文中，“新奇的”较好，表达了小孩子求新好奇的性格特点，但后面部分是瘸腿的，只译出了 manners 的含义。“奇人异事”虽不太确切，但至少把人、事两个大概念翻

译出来了。其他的如“奇风异俗”等则都缺一半含义,与后面既会见人物又游览各地的内容不对称。

二、理解,理解,再理解

实践表明,许多译品中出现的问题,往往不是表达上的问题,而是理解得不确切或有误。因此,在认真、细心的前提下,准确理解是保证质量的第一要素。理解不是简单的“能看懂”,而是要深入下去、钻进去。看懂(或者说理解作品的基本内容)只是第一步,在此基础上至少还要下三道功夫:

首先,理解词语的基本含义及修辞色彩,理解叙述、说话或对话的语言环境。上面举的对 crust-wiping 的翻译就是一例。同一书中、同一章里还有一些例子,如:

Your hair wants cutting, and you try to cut it yourself, with such fearful results that you have to go to the barber after all, and spend the equivalent of a day's food.

译文是:你的头发需要剪了,想自己剪,又害怕剪得不好,最终还是要去理发店,又花掉了一天的伙食费。

这句译文的主要问题是有一两处理解得不准:try to cut it yourself 和 with such fearful results。前一个是“尝试着自己剪”而不是“想自己剪”;后一个与之紧紧相连——自己剪得不好,所以说“其结果是如此吓人”,最后不得不去理发店。原话很幽默,一看就令人发笑,甚至可以想像到他把头发剪得乱七八糟的狼狈相。要是读上面的译文,就没有什么可笑的了。

同一章里的另一个例子可以说明根据语言环境来理解词义的必要性:

Thousands of people in Paris live it—struggling artists and students, prostitutes when their luck is out, out-of-work people of all kinds. It is the suburbs, as it were, of poverty.

译文是:巴黎有成千上万的人过这种生活——奋斗着的艺术家、学生,时运不济的妓女,各种失业人员。他们仿佛都处于贫困的边缘。

这一句,与语言环境有关的词语有: struggling; when their luck is out;



suburbs。

Struggling 被译为“奋斗着的”，翻翻词典，似乎并不错，但是它与上下文突出的“贫困”概念并没有明显的逻辑意义上的联系。其实词典上还有别的释义，如“苦斗的；(为生存而)拼命挣扎的”。如果译为“苦苦挣扎的艺术家、学生”，作者的本意就可以明显表达出来。

Luck is out 本来就不是“时运不济”的意思，只是有点近似。“时运不济”是指在某一段时间运气不好。在文中，这些妓女不是一段时期运气不好，而是她们的 luck 已经 out，也就是说她们的好时光已经没有了。什么是妓女的好时光呢？无非是年轻、漂亮、穿着入时、顾客众多等等。当她们不再年轻漂亮，不再可能靠容貌和打扮吸引顾客时，就是 their luck is out 了。因此，比较恰当的译法似应为：“风光不再的妓女们”。

Suburbs 是复数形式，the suburbs 就是“郊区”。尽管也有“边缘，近处”之意，但一般指具体场所而不是比喻性的“边缘”。因此，这句话直译应该是：“这就是贫穷的郊区的实情。”这样理解既符合原文词义，也符合语言环境的实际。巴黎的郊区当时是外来户和穷苦人比较集中的地区，失业率、犯罪率都比较高。1928 年出品的《贫民窟》(La Zone, 乔治·拉孔布导演)，就是以电影的形式描写巴黎郊区的贫民生活。奥威尔在书中勾勒的画面，也是他相当熟悉的巴黎郊区。

有时，即使注意了语言环境，也不一定就能准确理解词义，需要“透过词语的表面”去理解其含义。特别要不拘泥于外汉词典的释义，多查查原文词典，至少是双解词典，以便真正理解词语的本意与用法。

在哈兹里特的散文《论出游》里有这样一句话：When I am in the country I wish to vegetate like the country. 这句话被译得五花八门，但多数都离不开“草木”。稍好一点的是把它译为“置身于乡村田野，我希望自己像草木一样复得自然。”(《世界上最优美的散文》第 17 页)；或者：“如果去了乡间，那我就要安安静静地住在那里，像草木一般地不声不响。”(《英美散文名篇精华》第 328 页)；比较笼统的是“我在乡间，就愿意活得像在乡间一样。”(《英国散文史》第 142 页，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这给读者的概念是完全模糊的。其他比较差的，此处从

略。实际上, *vegetate* 一词在用英文解释的词典里不难找到答案, 如《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 “live a dull life with little activity or interest”, 或《牛津英语大词典》: “lead an uneventful, monotonous, or empty existence”。根据这样的释义, 大体可以译为: “[既然]我身在乡村, 我就希望像乡村那样生活得平淡无奇。”

其次, 需要注意时代特点、地理环境、民族风俗等有特色的方面——它往往决定词义的选择以及措辞方式等。有些词语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的用法是有区别的, 比如有些英语词在英国和美国的用法、理解就有区别, 不能看到词典上的某个释义就照搬。有些汉语词有明显的中国特色, 翻译时也要慎用。这些情况, 各种文献、资料上谈得很多, 不一一举例说明。只就笔者工作中碰到的情况举两个例子:

《论出游》的中间部分有一句是: “With glistering spires and pinnacles adorn’d—”
descanted on the learned air that breathes from the grassy quadrangles and stone walls of halls and colleges.

这句话在有的译本里是: 只见: “闪闪发光的顶峰和豪华的塔尖。”我赞颂着, 院里绿草茵茵, 大厅被石墙包围, 一股浓郁的博学气息从学院与大厅之间散发出来。”(《世界上最优美的散文》第20页)

译文与原文差距较大。首先, With glistering spires and pinnacles adorn 引自《失乐园》的第三章, 是借用来描绘牛津大学那些尖顶楼房(特别是图书馆)和那些哥特式建筑上作为装饰的小尖塔的。“顶峰”表意不明, “豪华的塔尖”不符原意。其次, the grassy quadrangles 是说明 the learned air 的来源的, 译成“院里绿草茵茵”, 这层关系就没有了, 还舍掉了“一块块方形的”的含义。再就是, 说博学气息是“从……之间”发出来的, 既不符合原意, 又不合逻辑——学院与大厅之间只能是空旷的地带, 真正的“空间”, 从那里散发出博学气息该怎么理解呢? 根据原文, 直译出来似应为: “‘闪闪发光的尖顶和一个个小尖塔’被博学的气氛烘托着, 这是从那一片方形草地和一座座大厅与学院的石墙中散发出来的。”

另一个例子: 上面提到的欧文《见闻札记》“作者自述”里有句话: ...the emolument of the town-crier. 其中的 town-crier, 至少在两个译本里被译为“镇上的



地保”(《美国散文经典》,《世界上最优美的散文》)。但是,地保是我国清朝和民国时期的用语,是有特定适用范围的。虽然在美国的华侨中,也有人把唐人街的那些公证人戏称为“地保官”的,但那是华人群体叫的外号,而且对象是当地的公证人,与欧文说的 town-crier 完全不同。

再次,涉及典故的,需先弄清典故本身,才好确定如何表达。如上述《论出游》里有两句话:“The mind is its own place”: nor are we anxious to arrive at the end of our journey. 有的译本把它译为:“人的心灵便是旅程的终点站。”我们不必急于到达目的地。”(《世界上最优美的散文》第20页)。引号里的话摘自弥尔顿的《失乐园》,原话是: The mind is its own place and itself, can make a Heaven of Hell, a Hell of Heaven. (心自身就是家园,它能变地狱为天堂,变天堂为地狱。)这里没有“终点”的意思,括号外的话也没有“不必急于”的意思。总的来看,原文说的是:“‘心自身就是家园’,我们也不为旅程的终点担心。”

最后,就是理解作者的语言风格、行文特点等等。这里不细说。

三、下笔要掌握分寸,过犹不及

所谓掌握分寸,首先是弄清词语所表达的概念的范围大小、语气轻重,以及每个词语在文中、句中的分量,避免任意放大或缩小。再就是要弄清词语的主次地位,避免颠倒主次,喧宾夺主。

关于词语的分量,举两个例子。

欧文的“作者自述”里有这样一句: lose myself among the shadowy grandeurs of the past. 其中的 lose, 在一般的英汉词典上可能找不到恰当的可利用的释义。有的译本译为“置身于”(《美国散文经典》),显得一般,或者说分量不够。有的译为“陶醉在”(《见闻录》),不是原意。有几个译本都译为“沉湎”,接近 lose 的含义,但“沉湎”与“沉溺”相似,主要用在表示消极的、不良的事情上。多查几本词典,可以发现与 lose 意义相当的汉语词——沉浸。那么,这句话似可译为:“沉浸在朦胧的昔日辉煌之中。”

哈兹里特的《论出游》里引用了两句诗: “The fields was his study, nature was

his book.”

其中的 nature 在不止一个译本里都译为“自然”或“大自然”，而汉语的“自然”一般是自然界的意思，fields 显然是包括在它的范畴之内的。这就与原话有矛盾了，因为 book 是包括在 study 之内的。可见，这里的 nature 是指具体的花草、林木、山川等自然景物，只能译为“草木山川”之类。

还有一点也关系到分寸的掌握，就是汉语的成语、俗语、谚语以及一些常用的四字词组在翻译中的应用。这些语言手段用得好，可以锦上添花，甚至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用得不当，则可能表意不明，甚至欲益反损。

笔者看过法国作家莫泊桑的短篇小说译本，其中有一篇《懦夫》，四字组合的用语多达五十处以上，有些无疑是合适的、必要的，但有的就值得商榷。以开头的第二、三段为例，有这样一些词语实在难以准确理解：

“他要模样有模样，要风度有风度，说话侃侃而谈，足可使人相信他风趣幽默”，“一副高贵、傲世出尘的神态，小胡子健劲有致”，“心中却怨怼恼恨”，“他日子过得顺遂如愿，消停自在，真可谓痛快淋漓、春风得意。”（《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选》443页，长江文艺出版社，2003年8月）

为什么侃侃而谈就“足可使人相信他风趣幽默”呢？两者之间似乎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查了一下原文，是：Il avait de la tournure et d'allure, assez de parole pour faire croire à de l'esprit ... 前面的确是有身材、有风度，后面大体是形容他很会说话，言谈很有水平，因此使人相信他的才智。如果把身材与风度合起来，也许可以译为：“他风度翩翩，善于辞令，足以使人对他的才智深信不疑。”

“傲世出尘”也不太好懂。傲世的大意是看不起世间的人和事；出尘则是超凡脱俗，类似佛家的“出世”。把两者合在一起，是什么意思呢？“小胡子健劲有致”，读后想像不出胡子的样子。而原文是：un air de noblesse et de fierté, la moustache brave ... 从中看不到“出尘”的意思，fierté 是高傲自负，但也还不到“傲世”的程度。Brave 是“英勇的”，直接用来形容胡子，在汉语中说不通，但要是稍加引申，译为“威武的”，就可以形容出胡子的形状了。据此，似可译为：“一派高贵的自命不凡的神气，两撇威武的小胡子”（“两撇”也可以不加，加上是为了与前